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志宏	42,184	42,184	7,582	7,582	35,687	35,687	707	-	707	-	0.58%	0.58%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郭進一													
資深副總經理	黃文華													
資深副總經理	彭國貴													
副總經理	謝芳蕙													
副總經理	閻渭國													
副總經理	單永濤 (2022/2/18退休)													
副總經理	洪修誠 (2022/2/18退休)													
副總經理	林旭彥													
副總經理	張文珍 (2022/4/1上任)													

註：提供租賃車 2 輛，2022 年度租賃車年租金共計新台幣 1,386 仟元，油資共計新台幣 94 仟元，另，司機 2 位薪資共計新台幣 2,635 仟元，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單永濤、洪修誠	單永濤、洪修誠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芳蕙、閻渭國、林旭彥、張文珍	謝芳蕙、閻渭國、林旭彥、張文珍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郭進一、黃文華、彭國貴	郭進一、黃文華、彭國貴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志宏	林志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為健全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b. 本行董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31條第1項「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董事酬勞依第36-1條第1項「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依本行公司章程第31條第2項「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本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c. 本行經理人酬金，依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固定薪、變動薪及職務津貼，每年進行市場薪資調查，以確認經理人之固定薪資於市場之定位，並具市場競爭水準，且視年度內業績、盈餘情形及績效評估之結果，發放各項獎金，評估項目包括目標達成率、稅前純益、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以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客戶政策、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永續發展等非財務指標。此外，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第36-1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d. 本行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與發展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共分五大面向，合計有45個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項目。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共分五大面向，依不同委員會分別有19-24個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之選任及內部控制等項目。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共分六大面向，合計有23個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項目。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財務構面、客戶構面、流程構面、學習成長構面、內部控制構面及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b. 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平均成績比去年度略升，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皆有正面評價，與經營團隊能充分溝通與交流，董事皆能盡到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指導與監督公司策略，積極參與公司營運，提出更佳決策。2022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多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行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超越預定目標。
- c.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平衡。202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行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行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行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有效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行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連結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